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教〔2014〕181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省属大中专院校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施工方案》的通知

省属各本科、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省属大中专院校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有效衔接，着力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制定了《推进省属大中专院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施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1月14日

推进省属大中专院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施工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促进省属大中专院校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有效衔接，着力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决定进一步加强省属大中专院校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流程，现制定如下施工方案。

一、实施范围、原则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省属各公办本科、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省属院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实施原则。省属院校集中采购业务的委托，实行属地委托的原则。驻肥的省属院校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委托安徽合肥交易中心执行。驻肥以外的省属院校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原则上委托所在地设区的市交易中心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

（三）实施时间。自2015年1月1日起，省属院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所有政府采购业务实现属地化委托。

二、工作流程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省属院校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委托交易中心实施，执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政策、制度和要求。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实施流程，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省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业务的通知”（财购〔2014〕1686号）文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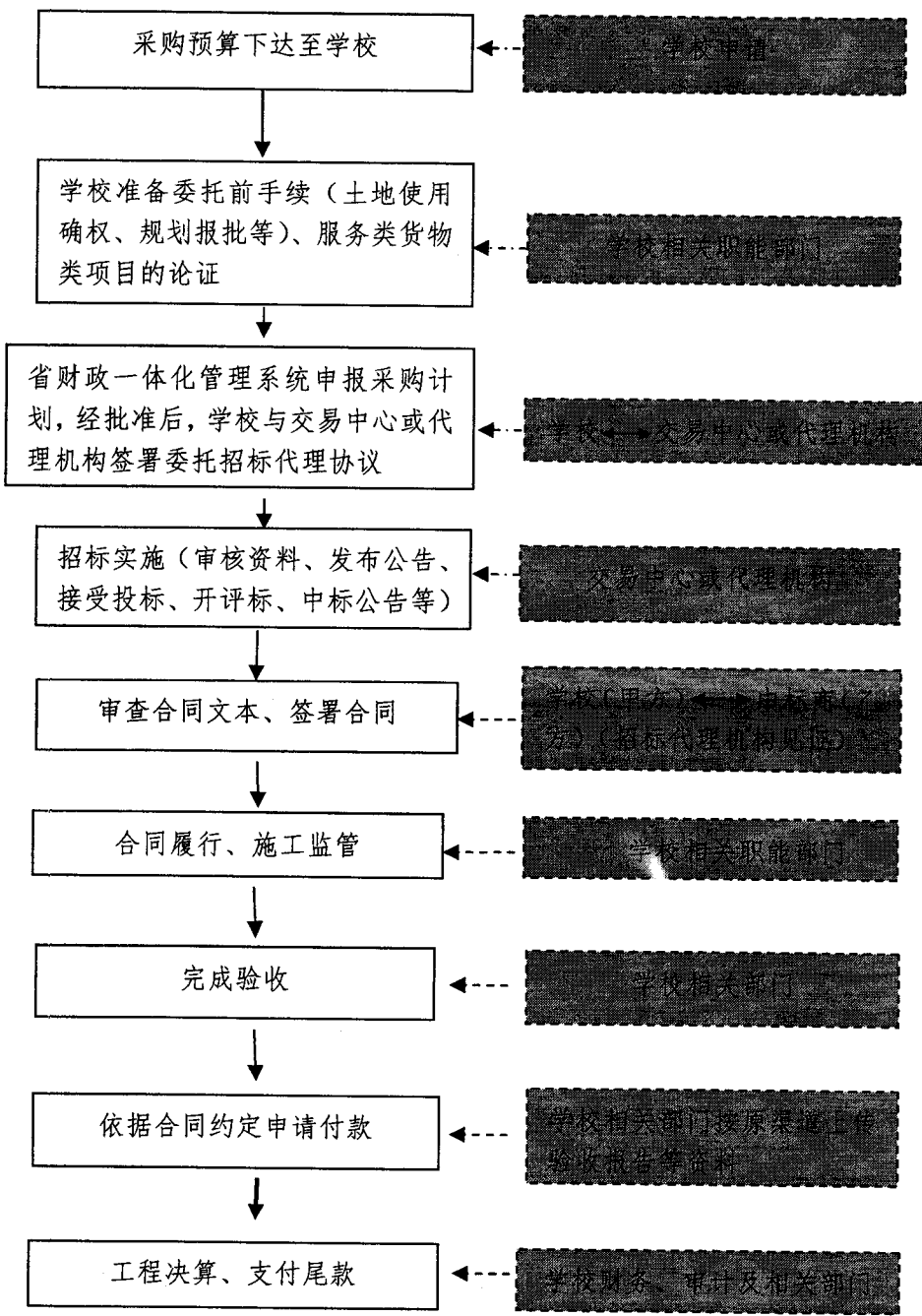
（二）提前实施的跨年度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

针对省属院校教学科研后勤等经济活动的特殊性和纳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收缴的时效性等特点，为便于省属院校政府采购项目规范操作，除一般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申报、验收、付款等程序外，对提前实施的跨年度采购项目实行报告制和相应的流程管理。

省属院校的基本建设、维修等工程类，以及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图书报刊、资源数据库等服务类项目，因采购资金须跨年安排支付或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未汇缴到位但急需提前实施政府采购的，由学校提出申请、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后，学校对需要在以后年度安排支付的采购资金，可先采用“其他资金”进行申报，再根据采购合同金额，及时用当年安排的资金予以调整。流程管理如下：（见下页）

（三）无法实行集中采购项目

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但实际执行中确无法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如古籍善本收集、动植物标本采集、动植物实验样本购置、教学资源数据库以及特制组装实验设备等事项，实行



一事一议、申请审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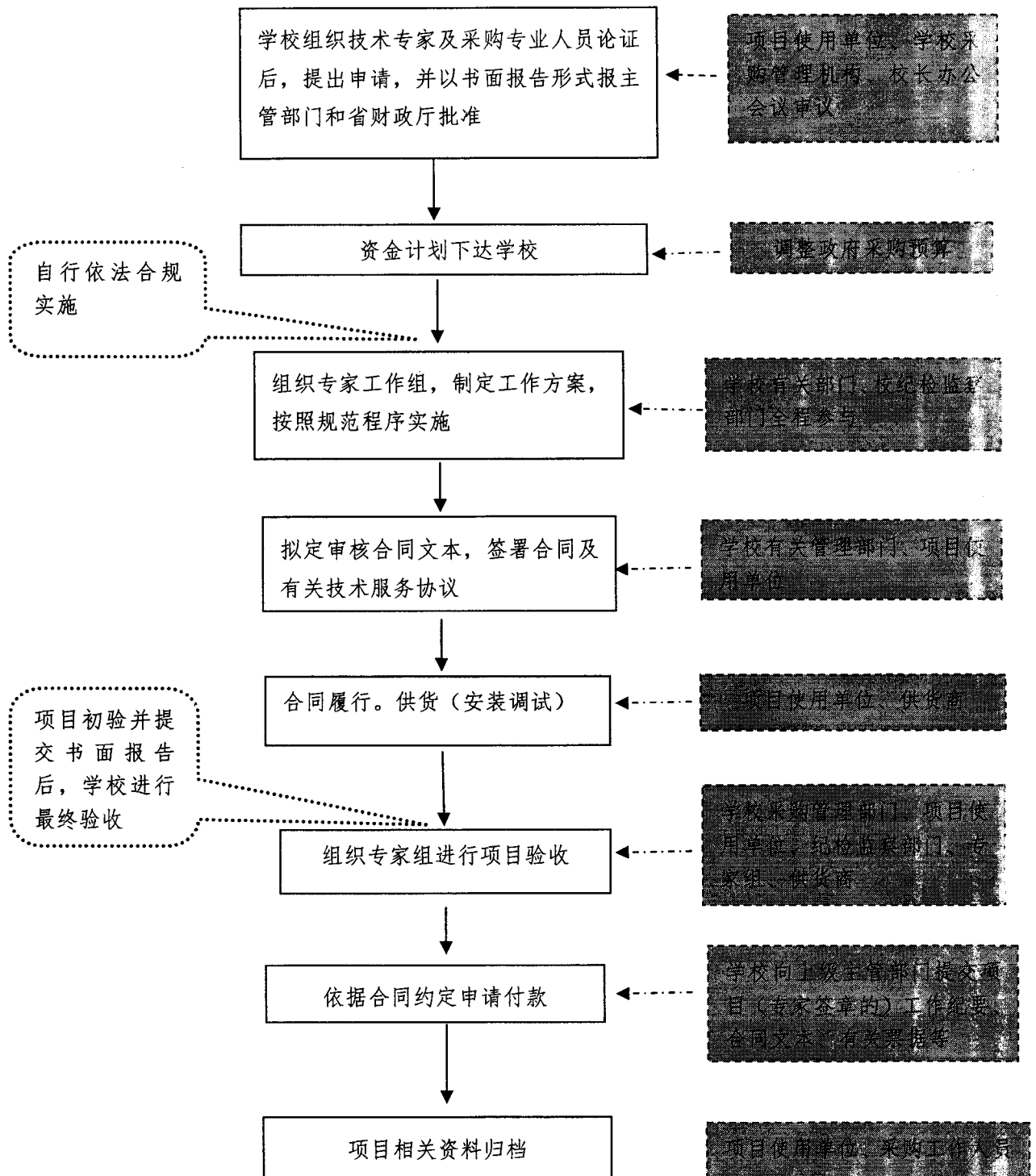
省属院校提交申请报告（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涉及此类事项的会议纪要），经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报省财政厅审批后，学校方可实施，资金由学校直接支付。涉及此类事项的主要档案资料（申请报告批复、实施过程备忘录及参与人员签章、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作为以后年度审计的重要依据。流程管理如下：（见下页）

三、有关要求

（一）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执行等各项工作，重大项目要组织前期论证，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确保政府采购资金规范、科学、高效。

（二）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自2015年1月1日起，各院校要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每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申报一次政府采购计划。相同品目的采购项目应当编报在同一个政府采购计划中。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要明确具体采购品目、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等内容。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应当在当年4月底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在追加当月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对政府采购预算无特殊原因未执行的，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收回。



(三) 各院校要按照施工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四、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业务，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规范统一的现实需要、集约节约的内在要求、培育市场的重要举措。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二)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创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好省属院校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平稳过渡、无缝衔接。

(三) 注重绩效，强化监管。切实转变重分配轻管理、重投入轻绩效的观念，加大对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执行、验收等各环节的监管。建立科学评估和动态跟踪制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
